

王培拥、林福水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06-27

浏览：176次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云28刑终145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培拥，外号“乌龟”，男，1970年5月4日出生，福建省仙游县人，汉族，高中文化，个体户，住仙游县。因本案于2017年7月11日被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10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辩护人王奕，云南民定（景洪）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李昌凤，云南民定（景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福水，外号“田鸡”、“阿水”，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福建省仙游县人，汉族，小学文化，个体户，住仙游县。因本案于2018年1月12日被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0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辩护人王家元，云南博仲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郑明星，外号“阿福”，男，1976年3月6日出生，福建省仙游县人，汉族，小学文化，个体户，住仙游县。因本案于2017年11月1日被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10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¹

辩护人荣树新，云南博仲律师事务所律师。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审理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被告人王培拥、林福水、郑明星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2801刑初448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三被告人不服，均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期间，经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二个月。公诉机关建议延期审理一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4年至2015年间，被告人林福水、郑明星和俞某（另案处理）、沈某（死亡）、江某（另案处理）、陈某（在逃）组成多次收购、运输象牙制品犯罪团伙。陈某负责在境外购买象牙制品并通过邮寄方式邮寄到老挝，由江某负责联系老挝人将象牙制品从老挝运输至中国勐腊县，在勐腊县通过物流公司发往昆明，由沈某收货后发往福建，被告人林福水、郑明星负责在福建接收象牙制品。

2014年10月18日，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边防支队大开河边境检查站在关坪查缉点，从一货车货箱内查获三件用邮件包裹的疑似象牙制品共355块，该货收件人为沈某。经西双版纳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西林司鉴【2014】动鉴字第30号），送检的355件动物制品中，二组鳄鱼状雕件（1-2号共722.98g）不是象牙制品，其余353件检材均为长鼻目象科象属（*Elephaspp.*）象牙制品，象属（*Elephaspp.*）均为CITES附录I物种，其中亚洲象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送检的353件象牙检材总重量为28.34295千克，鉴定价值为1180965.7元。

2015年，被告人林福水、郑明星与陈某（在逃）分伙后，陈某与被告被告人王培拥及沈某（死亡）、江某（另案处理）组成收购、运输象牙制品犯罪团伙。陈某负责在境外购买象牙制品并通过邮寄方式邮寄到老

挝，由江某负责联系老挝人将象牙制品从老挝运输至中国勐腊县，在勐腊县通过物流公司发往昆明，由沈某收货后发往福建，被告人王培拥参与接货、发货。

2015年7月1日17时许，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边防支队大开河边境检查站在关坪查缉点，从一辆车牌为云L×××××的货车车厢中查获一袋用透明胶带和锡箔纸包裹的疑似象牙制品共316块，该货收件人为沈某。经西双版纳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西林司鉴【2015】动鉴字第20号），送检的316件动物制品中均为长鼻目象科象属

（*Elephaspp.*）象牙制品，象属（*Elephaspp.*）均为CITES附录I物种，其中亚洲象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送检的316件象牙检材总重量为13.32358千克，鉴定价值为555153.61元人民币。

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王培拥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林福水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郑明星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涉案41.66653千克象牙制品、二组鳄鱼状雕件依法由查获、扣押机关处理。

宣判后，王培拥及其辩护上诉称原审将王培拥与林福水、郑明星并案审理属程序错误，原审认定事实不清，王培拥处从属地位应当认定为从犯，原判量刑畸重；林福水及其辩护人上诉称本案中对象牙制品在无

法鉴定出涉案象牙制品属亚洲象还是非洲象影响对被告人的量刑，林福水在案件中处从属地位应当认定为从犯，具有自首情节，原判量刑畸重；郑明星及其辩护人上诉称原判认定郑明星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经审理查明，2014年至2015年间，同案人陈某、俞某（另案处理）伙同沈某（死亡）、江某（另案处理）、被告人林福水、郑明星组成多次收购、运输象牙制品犯罪团伙。陈某负责在境外购买象牙制品并通过邮寄方式邮寄到老挝，由江某负责联系老挝人将象牙制品从老挝运输至中国勐腊县，在勐腊县通过物流公司发往昆明，由沈某收货后发往福建，被告人林福水、郑明星负责在福建接收象牙制品。

2014年10月18日，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边防支队大开河边境检查站在关坪查缉点，从一货车货箱内查获三件用邮件包裹的疑似象牙制品共355块，该货收件人为沈某。经西双版纳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西林司鉴【2014】动鉴字第30号），送检的355件动物制品中，二组鳄鱼状雕件（1-2号共722.98g）不是象牙制品，其余353件检材均为长鼻目象科象属（*Elephas* spp.）象牙制品，象属（*Elephas* spp.）均为CITES附录I物种，其中亚洲象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送检的353件象牙检材总重量为28.34295千克，鉴定价值为1180965.7元。

2015年，被告人林福水、郑明星与陈某（在逃）分伙后，陈某再组织邀约被告人王培拥及沈某（死亡）、江某（另案处理）组成收购、运输象牙制品犯罪团伙。陈某负责在境外购买象牙制品并通过邮寄方式邮寄到老挝，由江某负责联系老挝人将象牙制品从老挝运输至中国勐腊县，在勐腊县通过物流公司发往昆明，由沈某收货后发往福建，被告人王培拥参与接货、发货。

2015年7月1日17时许，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边防支队大开河边境检查站在关坪查缉点，从一辆车牌为云L×××××的货车车厢中查获一袋用透明胶带和锡箔纸包裹的疑似象牙制品共316块，该货收件人为沈某。经西双版纳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西林司鉴【2015】动鉴字第20号），送检的316件动物制品中均为长鼻目象科象属

（*Elephaspp.*）象牙制品，象属（*Elephaspp.*）均为CITES附录I物种，其中亚洲象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送检的316件象牙检材总重量为13.32358千克，鉴定价值为555153.61元人民币。

上述事实，有一审、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认证的受理报警登记表、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证明、前科证明；到案经过；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昆明铁杆物流有限公司货运专用票、好伙伴物流货运专用票；刑事判决书及刑事裁定书；活动轨迹；见证人身份信息；情况说明；同案人江某、汪海、沈某、俞某、陈某的证言；鉴定聘请书、鉴定文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人像辨认笔录；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赃物辨认笔录及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检查笔录、移交物品清单、过磅清点记录；人身检查笔录及被告人王培拥、林福水、郑明星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案件事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培拥、林福水、郑明星明知是象牙制品，仍进行非法收购、运输，且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均已超过二十万元，属情节特别严重，三人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在本案共同犯罪中，陈某、俞某、江某、沈某（已死亡）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林福水、王培拥、郑明星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另林福水的作用、地位大于郑明星。

上诉人王培拥、林福水、郑明星均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关于王培拥及其辩护所称原审将王培拥与林福水、郑明星并案审理属程序错误的上诉意见，本院认为，本案中团伙核心成员并未变动，犯罪期间成员更替不影响对案件整体性的划分，故对该意见不予采纳；所提原审认定事实不清的上诉意见，与已查明事实不符，故不予采纳；所提王培拥处从属地位应当认定为从犯的上诉意见，经查证属实，故予以采纳，但原判在对王培拥量刑时已做考虑。

关于林福水及其辩护人所称本案中对象牙制品在无法鉴定出涉案象牙制品属亚洲象还是非洲象影响对被告人的量刑的上诉意见，无法律依据，故不予采纳；所提林福水在案件中处从属地位应当认定为从犯，具有自首情节的上诉意见，经查证属实，故予以采纳，但原判在对林福水量刑时已做考虑。

关于郑明星及其辩护人所称原判认定郑明星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上诉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故不予采纳。

综上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岩 对

审判员 杨 姣

审判员 王 超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书记员 王夏梅